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1〕303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西宁市城中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省级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城中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存档(3)。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建字〔2020〕721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应急管理厅：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形式持续稳定好转，特制定印发《省级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

省级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安全生产预防工作、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应遵循“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科学规范、注重绩效”原则，有效提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能力，切实做好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应急管理厅共同管理。具体职责为：

省财政厅具体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依据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的资金分配计划下达资金，会同省应急管理厅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省应急管理厅具体负责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研究提出资金

分配计划并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强化资金管理，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建立项目储备库，做好项目储备和动态管理工作；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开展项目实施、验收、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应急指挥及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应急抢险救援、重大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应急值班值守、应急演练等方面。

（二）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与减灾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灾害事故风险分级分类管控、灾害事故防治先进适用技术及装备推广应用、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等方面。

（三）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督查巡查、安全与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方面。

（四）组织编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规划和应急预案、开展重要活动、落实重大任务、举办安全应急与防灾减灾宣传及培训等方面。

（五）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管理办法》自印发之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